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04及2018-013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2019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9%
产品存续期:90天
起息日:2019年1月9日
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9日,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示媒体: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
2、招标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起于安顺路站,沿线依次途径长兴路站、丰收路站、丰庆路站、文化路站、国基路站、龙源一街站、龙源五街站、龙源八街站、龙源十一街站、龙湖内环路、龙湖站岛站、副CBD内环站、鑫融路站、龙湖中环路站、农业东路站、如意湖北站、会展中心站、商鼎路站、商都路站、货栈街站、航海东路站、果园南路站、大白路站、星火路站、止于河西北路站,均为地下线,共设站27座,均为地下车站,起点设车辆段一处,终点设停车场一处,全程线路29.217km。
4、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6、预中标金额:142,160,000.00元人民币
7、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该项目预中标金额142,16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5.99%。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8、风险提示: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96,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张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5,536	99.998	1,100	0.0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47.619	1,100	52.38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长龙、黄晓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亿元,实际已向其通过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2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财通香港”),会议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财通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内保外贷相关的事项。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财通香港日常营运资金,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备用信用证,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24楼2401-03室。
3.法定代表人:钱斌
4.经营范围:提供证券买卖、孖展融资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投资业务;咨询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4.70亿港元,净资产5.32亿港元;负债总额9.38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5亿港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94亿港元,净利润0.31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6.47亿港元,净资产5.41亿港元;负债总额11.06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亿港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7亿港元,净利润0.46亿港元。
不存在影响财通香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持有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备用信用证,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财通香港系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为保障其营运资金充足,促进财通香港发展,并进一步推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形式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月9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财通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及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业务种类。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授信事宜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订单,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业务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上海高诚创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创科”、“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诚创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557005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连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庄路2388号3幢1层-2层
经营范围:创意服务,生产艺术包装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产品设计,艺术陶瓷酒瓶的设计及销售,销售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徽章、邮册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装潢装饰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上海高诚创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业务涵盖品牌创意策划、美学创意设计、陶瓷创意制造、包装设计印制、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线上线下营销、众创空间及智造基地打造等。高诚创科致力于为生活消费类企业和品牌提供全链服务,致力于智造和服务新商业——新产品、新品牌、新模式;系茅台、五粮液、汾酒等十余家国内一线酒企的指定文化酒和创意产品设计者及开发伙伴。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高诚创科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高诚创科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高诚创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的广泛沟通、交流,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实现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合作模式。

2.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品质上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按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内进行合作,合作范围包括陶瓷酒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在陶瓷酒瓶创意开发、策划、推广等服务项目)。

(三)合作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合作范围内的生产订单品种,结合订单交货期负责组织生产,安排出货及收取货款。

2.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合作范围内的产品,结合产能需求负责提供生产订单,接收产品及支付货款。

(四)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2.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生产订单、品种、数量、货期、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结算、货款支付等商务条款均按后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明确合作生产场地、生产所需设备,并且协调内部资源,以满足乙方的产能需求,甲方应与乙方共同明确具体的生产业务内容和工作流程;

(2)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有助于业务合作项目实施的协助与支持;

(3)甲方应当成立业务合作项目的专门的人员作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建立沟通、协调及辅导;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有助于改善合作项目的生产建议;

(5)甲方应当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及时安排生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生产流程需求,与甲方共同完成生产操作内容的工作流程;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生产特点场地要求,在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明确定义标准操作流程;

(3)乙方有权根据产能需求向甲方提出生产订单;

(4)乙方如果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不足,应当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给予相关的支持共同进行改进完善。

(六)排他性条款

1.乙方在陶瓷产品业务领域有后续相关业务需要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

2.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间,根据双方共同探讨、论证形成的任何结果,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再向第三方重新出售。

(七)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因有效期而终止的前六十日,甲乙双方就续签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深化公司与高诚创科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产能优势。公司与高诚创科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性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战略合作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拓展,不涉及经营转型。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业务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业务订单进行约定。对于具体业务订单,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0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11月30 日起至 2019 年 1月7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7亿元,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7 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375.78亿元)的10%以上。 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情况披露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30 日起至 2019 年 1月 7日, 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7亿元;截止2019 年 1月7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7.5亿元。

产品名称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认方式	预计收益(万元)
阳光资产稳享聚利存款46号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65	2019-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0
阳光资管同享增利存款43号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64	2019-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43
稳享聚利存款48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65	2019-12-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0
同享增利存款45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288	2019-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94
广发证券资管多添富2号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87	2019-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	818
阳光资产-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理财(日增利定制版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	184	2019-6-20	保本保收益	1,2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	184	2019-7-1	保本保收益	1,059
国债逆回购(7天以内产品)	交易所	证券回购	110,000		2019-1-2	保本保收益	-
合计			470,000	-	-	-	12,623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a、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b、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投资期限: 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国有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投资品种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单位。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中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牧01,债券代码:136241,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2.依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中牧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3.“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中牧01”债券,请“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 本公告仅对“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中牧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中牧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

为确保“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16中牧01”债券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牧01(代码136241)。
(四)发行规模 :12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资金发放工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及其他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2月26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2017年、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代码:100908
(二)回售简称:中牧回售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四)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八)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2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1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人民币)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